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柳雅云
電話：02-7736-5612
電子信箱：f32321645@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50066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原函影本、運動部原函影本、環境部原函影本、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A09000000E_115006682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66826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66826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0066826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50066826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為確保飲用水安全，請持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針對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俗稱飲水機），落實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紀錄揭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6月30日北市體產字第1150128961號函、運動部同年月22日運產(一)字第1150017888號函，以及環境部同年月18日環部水字第1151037660A號函辦理。
- 二、「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9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做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本條例第12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

長榮大學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 1150008777



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做成紀錄揭示、備查。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三、另「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 四、又「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1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2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本辦法第10條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 五、檢送「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各1份，請遵守以確保飲用水之安全。
- 六、另請本部秘書處、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綜合規劃司（研究發展科）、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前揭條例及辦法之規定，落實查驗權管機關（構）、學校之飲用水維護紀錄表；另因運動後需大量補充水分，爰學校如

設有體育場館，請加強督導該場館內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並確實辦理維護管理、水質檢驗及紀錄揭示等作業，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秘書處、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綜合規劃司(研究發展科)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林于倩

電話：02-25702330#6726

電子信箱：k89316@gov.taipei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產字第115012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6月22日運產(一)字第1150017888號函及其附件

(43747344_1150128961_1_ATTACH1.pdf、43747344_1150128961_1_ATTACH2.pdf、43747344_1150128961_1_ATTACH3.pdf、43747344_1150128961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運動部有關「飲用水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運動部115年6月22日運產(一)字第1150017888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飲用水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運動部請本府轉知並輔導轄內國民運動中心及全民運動館，確實依環境部「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落實飲水機之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紀錄揭示等管理工作。
- 三、請貴單位參考函附文件，轉知並輔導本市轄區內貴管運動場館配合辦理。

正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6/06/30
14:54:27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陳廷瑜
電話：02-87711262
傳真：02-27325406
電子郵件：janis@sp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運產(一)字第1150017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0017888_attach01.pdf、1150017888_attach02.pdf、
1150017888_attach0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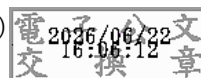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環境部有關飲用水安全管理相關規定1份，請轉知並
輔導轄內國民運動中心及全民運動館配合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5年6月18日環部水字第1151037660A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飲用水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請貴府轉知並輔導轄內國民運動中心及全民運動館，確實依環境部「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落實飲水機之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紀錄揭示等管理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環境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歐真好

電話：2311-7722#2883

傳真：2389-9860

電子信箱：chenyu.ou@moenv.gov.tw

受文者：運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376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25833_1151037660A-0-0.pdf、25833_1151037660A-0-1.pdf)

主旨：為確保飲用水安全，請督導所管場所（運動中心）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針對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俗稱飲水機），確實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紀錄揭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6月9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11698號函（諒達）有關「運動中心公安、消防、環境及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確認」會議結論：請中央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本次查核發現之缺失，要求運動中心儘速依法改善」辦理。
- 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9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本條例第12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運動部



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四、另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1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本辦法第10條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五、檢送「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附件）供參，以利遵守並確保飲用水安全。

正本：運動部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電 2026/06/18 文章
交 09:02:02 換

騎縫章
線



法規名稱：飲用水管理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 1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其種類如下：
 - 一、自來水：指依自來水法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 二、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供應之水。
 - 三、經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供應之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
- 2 飲用水之水源如下：
 - 一、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二、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設備，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之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第二章 水源管理

第 5 條

- 1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 2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八、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

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 3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4 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

第 6 條

- 1 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水體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始得作為飲用水之水源。但提出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申請提出改善計畫之資格、計畫內容、應檢附之書件、程序、監測、應變措施、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設備管理

第 7 條

自來水有關之設備管理，依自來水法之規定。

第 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飲用水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第 四 章 水質管理

第 11 條

- 1 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2 前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 1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第 12-1 條

- 1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 2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 1 飲用水水質處理所使用之藥劑，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 2 非屬前項公告之藥劑，供水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公告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其申請資格、應檢附之書件、程序、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地點，定期採樣檢驗，整理分析，並依據檢驗結果，採取適當措施。經證明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即公告禁止飲用。
- 2 前項採樣地點、檢驗結果及採取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 14-1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供水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並應透過報紙、電視、電台、沿街廣播、張貼公告或其他方式，迅即通知民眾水質狀況及因應措施。

第 15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檢查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或採取有關樣品、索取有關資料，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5-1 條

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經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者，該取水或供水單位於原因消失後，應由非其所屬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對於水質不合格項目辦理採樣，並以同一水樣送檢後，檢具符合標準之檢驗測定報告，報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16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規定通知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而不遵行。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禁止供飲用而不遵行。
-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1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20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該行為。

第 2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 22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 23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第 24 條

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

第 24-1 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 24-2 條

- 1 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為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 2 前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如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

第 24-3 條

本條例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驗。

第 25-1 條

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第 26 條

本條例所定之處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

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 27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28 條

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之飲用水，其水源之水質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其容器、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標示、廣告及水質之查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 29 條

依第八條規定公告之公私場所，其於公告前已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

第 3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以下簡稱飲用水設備）。

第 3 條

- 1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如附圖一），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2 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 3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第 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
-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單位或其維護人員。
- 三、飲用水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
- 四、飲用水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
- 五、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5 條

- 1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核發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撤除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登記使用證明。
- 2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設置及使用該飲用水設備，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至五個月期間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3 前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有效期限：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6 條

- 1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
- 2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7 條

- 1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二、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 2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 3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 4 第一項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8 條

- 1 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 2 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第 9 條

- 1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

取下列措施：

-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二）。
 -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2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第 10 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